

精華編二三冊
經部詩類

儒藏

上
藏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三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
孫欽善 安平秋

(按年齡排序)

本 冊 主 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間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人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三三冊

經 部 詩 類

毛詩注疏〔唐〕孔穎達

業反，本又作「脢」。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？卒，盡。斬，斷也。**①**監，視也。箋云：天下之諸侯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，女何用爲職不監察之？○卒，子律反。監，古銜反，注同。《韓詩》云：「領也。」斷，都緩反。**【疏】**

「節彼」至「不監」。○正義曰：節然高峻者，彼南山也，山既高峻，維石巖巖然，故四方皆遠望而見之。以興赫赫然顯盛者，彼太師之尹氏也，尹氏爲太師既顯盛，處位尊貴，故下民俱仰汝而瞻之。汝既爲天下所瞻，宜當行德以副之。今天下見汝之所爲，皆憂心如被火之燔灼然，畏汝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談語，是失於具瞻矣。又天下諸侯之國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矣，汝何用爲職而不監察之？國見絕滅，罪汝之由也。然「節」與「巖巖」一也，言「節」先舉形之高大，乃言「維石巖巖」，見其視之貌狀。言「民具爾瞻」，雖與「維石巖巖」相對，而「巖巖」無視汝之文，「具瞻」少尊嚴之狀，**②**互相發見，故箋云「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嚴」，則巖巖然有瞻之狀，因「赫赫」已有尊之義，而「具瞻」爲下視，所以便而互。《集注》及定本皆作「高嚴」。○傳「師太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·周官》云：「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。」故知「太師，周之三公也」。下云「尹氏太師」，是尹氏爲太師也。《孝經》注以爲冢宰之屬者，以此刺其專恣，是三公用事者，明兼冢宰以統羣職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刑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「民具爾瞻」一句，上與「維石

巖巖」相對爲興，又與「憂心如惔」爲發端，由瞻見其惡，所以憂心，故知視汝之所爲皆憂心也。「如惔」之字，《說文》作「灭」，訓爲「小爇」也；**③**灼，炙燒也；爛，火熟也，皆火燒之事，故云「如火灼爛之矣」。「不敢」者，畏辭。既憂復畏，故言「又畏汝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談語」也。「疾其貪暴，脅下以刑辟」者，言其有二事也。疾其貪暴，所以憂心。脅下以刑辟，故不敢戲談。所以不敢者，畏其威耳，故知「不敢」，明是「脅下以刑辟」之罪也。不敢戲爲刑罪，明所憂者刑罰之威，**④**貪暴可知。○箋「天下」至「察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國」者，諸侯之辭，「卒斬」，盡滅之稱，故云「天下諸侯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」矣。「汝何用爲職」者，責之，言汝爲三公，更何所主？唯諸侯耳。何以不監察之，而令相伐也？如是，則尹氏又爲王官之伯，分主東西，得專

① 「也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《釋文》以「斷也」作音，是「斷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考文》古本有。今據補。

② 「尊」，原作「酉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「酉」作「尊」。案「尊」字是也。今據改。

③ 「爇」，原作「熟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鐘云「爇」誤「熟」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④ 「威」，原作「成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鐘云「成」疑「威」字譌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征專殺，故言「何用爲職」也。《雨無正》云：「斬伐四國。」箋云：「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，謂厲王時也。」《沔水》箋云：「諸侯出兵，妄相侵伐，謂宣王時也。」則諸侯征伐久矣。而《論語》注以爲「平王東遷，諸侯始專征伐」者，幽、厲雖殘虐無道，尚能治諸侯，但明不燭下，致使擅相伐滅，故詩人舉以爲刺。至於平王微弱，不能禁制，諸侯專行征伐，無所顧忌，故《論語》之注以征伐自諸侯出，從平王爲始也。言「卒斬」者，甚言之耳。若實盡滅，則誰滅之乎？

節彼南山，有實其猗。實，滿。猗，長也。箋云：猗，倚也。言南山既能高峻，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

畎，本亦作「畊」，古犬反。○猗，於宜反。倚，於綺反，下同。

天方薦瘥，喪亂弘多。薦，重。○瘥，病。弘，大也。

箋云：責三公之不均平，不如山之爲也。謂何，猶云何也。

赫赫師尹，不平謂何？天方薦瘥，喪亂弘多。薦，重。○瘥，病。弘，大也。箋云：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，長幼相亂，而死喪甚大多也。○薦，徂殿反，注及下篇注同。瘥，才何反。重，直用反，下同。疫音役，本又作「疢」，勑觀反。長，張丈反。民言

無嘉，惛莫懲嗟。惛，曾也。箋云：懲，止也。天下

之民皆以災害相弔唁，無一嘉慶之言，曾無以恩德止之者，嗟乎柰何。○曇，本或作「惛」，士感反。唁音彥，服虔云：「弔生曰唁。」**【疏】**「節彼」至「憲嗟」。**③** ○毛以爲，節改是也。今據改。

然而高峻者，彼南山也。既高峻矣，而又滿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以興赫赫然而盛者，彼太師之官也。太師既尊盛矣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衆士之智能也。刺尹氏專己，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，故又責師尹。汝居位爲政不平，欲云何乎？以汝不平，天應以災。下民非直畏汝刑辟，天氣方今又重下以疫病，使民之死喪禍亂甚大多也。由此喪凶，下民之言無一嘉慶者，皆是相弔之辭。汝尹氏及時在位，曾無以恩德止此喪亂者。嗟乎，可柰何！既無止之，禍災未歇，故嗟而閔之。「赫赫師尹」一句，上與「節彼南山」相對爲興，又與下「不平謂何」爲發

① 「畎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：「有以草木平滿其傍之畎谷。」又云：「故知

以草木平滿其傍之畎谷。」正義中餘「畎」字同。「畎」、「畎」，一字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山畎，本亦作畎。」是「畎谷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山畎」也。正義又云：「定本云「又

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」，以「木」爲「土」，恐非。」定本「山」下當是亦有「畎」字，與《釋文》同，正義不備引耳。」

② 「重」下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以「重」也作音，是其本「重」下有「也」字，《考文》古本有。」

「至」，原作「事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毛本「事」作「至」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端，言山之能均平，反刺尹氏之不平。○鄭唯「有實其猗」爲異。言山既高峻，有以草木平滿其傍倚之刪谷，使之齊均，以興尹氏既爲尊顯，亦當以政教養育其天下民庶，使之齊均，當如山之所爲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猗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菉竹猗猗」是草木長茂之貌，故爲長也。王肅云：「南山高峻，而有實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」師尹尊顯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衆士之智能。刺今專己，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也。○傳意或然。○箋「猗倚」至「齊均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「有實其猗」，是「猗」爲山之所實之處，故以爲「倚」，言山傍而倚近山者也。山傍近山唯刪谷耳，能實刪谷，^①唯草木也，故知「以草木平滿其傍之刪谷，使之齊均也」。山高以比三公，刪谷以比下民，言山能以草木實刪谷，反喻三公不能以政教均下民也。草木之生而云山者，山出雲雨，能生草木故也。言「平滿」者，謂山俱以雨露潤之，均平而生，皆徧滿其中，故言「齊均」也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「壘中曰刪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刪，小流也。」

言水小不能自通，須人刪引之，則刪是壘中小水之名，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亦名爲刪，《禹貢》曰「羽刪夏翟」，鄭注云「羽山之谷」，是也。定本云「又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」，以「木」爲「土」，恐非。○傳「薦重瘥病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薦」與「荐」，文異義同。《釋言》云：「荐，再也。」「再」是重之義也。「瘥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天氣」至「大亂」則爲未死，是疫病也，故云「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，長幼相亂」。言長之與幼皆得疫病，相交亂不少，因此以致死，故云「死喪甚大多也」。喪與亂相將，由亂以致喪，故鄭分解之。言「重」者，尹氏既脅下以刑辟，上天又加之災禍，是重也。○箋「天下」至「柰何」。○正義曰：文承「死喪」之下，而云「無嘉」，故知「以災害相弔唁，無一嘉慶之言」。弔謂弔死，唁謂唁生，故服虔云「弔生曰唁」，皆是相痛傷之名也。死而相弔，自是其常，而以刺尹氏者，以災害死喪皆政教所致焉。以政失而致，則政善亦消，但在位之臣無行善者，故責云「曾無恩德止之者」。^②「曾無」者，廣辭，言在位皆然，非獨尹氏也。「嗟乎」者，歎辭。民皆死亡，非徒嗟歎，故爲作者嗟之，無可奈何。

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氐。秉國之均，四方是維。天子是毗，俾民不迷。^③ 氏，本。均，平。

^① 「刪」下，「谷」字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浦鎧云「刪」下當脫「谷」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^② 「云」，原作「之」，阮校：「案『責』下『之』字當作『云』。」今據改。
^③ 「俾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「卑，本又作俾，同，後皆放此。」正義本今無可考。」

毗，厚也。箋云：「氏，當作桎鍤之桎。」**①**毗，輔也。言尹氏作大師之官，爲周之桎鍤，持國政之平，維制四方，上輔天子，下教化天下，使民無迷惑之憂。言任至重。○氏，丁禮反，徐云：「鄭音都履反。」毗，婢尸反，王作「坤」。坤，厚也。卑，本又作「裨」，同，必爾反，後皆放此。桎，之實反，又丁履反，礙也。本有作手旁至者，誤也。鍤，字又作「轄」，胡瞎反。不弔昊天，不宜空我師。弔，至。空，窮也。箋云：「至，猶善也。不善乎昊天，憇之也。不宜使此人居尊官，困窮我之衆民也。」○弔如字，又丁歷反，下同。昊，胡老反。空，苦貢反，注同。憇，蘇路反，本亦作「訴」，下同。

【疏】

「尹氏」至「我師」。○毛以爲，見天災及民，故歸咎執政，責之云：「尹氏汝今爲太師之官，維是周之根本之臣，秉持國之正平，居權衡之任，四方之事是汝之所維制，天子之身是汝之所崇厚。言汝職維持四方，尊崇天子。其尊重如此，施行教化當使下民無迷惑之憂，何爲專行虛政以脅下也？」尹氏政既不善，訴之於天。言尹氏爲政實不善乎，昊天不宜使此人居位，以窮困我天下之衆民。○鄭唯「氏」爲「桎鍤」、「毗」爲「輔」爲異。餘同。

【疏】

○傳「氏本」至「毗厚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毛讀從邸，若四圭有邸，**②**故爲「本」，言是根本之臣也。以「毗」爲毗益，故爲「厚」，亦由輔弼使之厚，義與鄭同。但言「輔天子」，於辭爲便，故易之。○箋「氏當」至「之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孝經

鉤命決」云：「孝道者，萬世之桎鍤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桎，車鍤也。」**③**則桎是鍤之別名耳。以鍤能制車，喻大臣能制國，故以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鍤也。易傳者，以天子爲周之本，謂臣爲本則於義不允，故易之。

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弗問弗仕，勿罔

君子。庶民之言不可信，勿罔上而行也。箋云：「仕，察也。勿，當作末。」**④**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，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；不問而察之，則下民末罔其上矣。○勿，毛如裁云當是「抵」字誤「桎」，是也。」**⑤**今據改。

① 「桎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桎，之

實反，又丁履反，礙也。本或作手旁至者，誤也。」段玉裁云當是「抵」字誤「桎」，是也。」

② 「有」，原作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鐘云「有」誤「爲」，是也。」

③ 「說文云「桎車鍤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案浦鐘云今《說文》無，是也。」

④ 「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末」作「未」，下及正義中同。案「末」字是也。」

字，鄭音末。式夷式已，①無小人殆。式，用。夷，平也。用平則已，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。箋云：殆，近也。爲政當用平正之人，用能紀理其事者，②無小人近。○已，毛音以，鄭音紀。近，附近之近，又如字，下同。瑣瑣姻亞，則無膾仕。瑣瑣，小貌。兩婿相謂曰亞。瑣，厚也。箋云：婿之父曰姻。瑣瑣昏姻，妻黨之小人，無厚任用之，置之大位，重其祿也。○瑣，素火反，本或作「璣」，非也。璣音早。亞，於嫁反。膾音武。【疏】「弗躬」至「膾仕」。○毛以爲，尹氏不可任，欲令王親爲政，故責王。言王爲政，由不躬爲之，不親行之，故天下庶民之言不可信也。又責下民。言王爲政，雖不監問之，不察理之，汝天下之民勿得欺罔其上之君子也。③又教王息此民之欺罔。言王但用平正之人爲官，則下民欺罔之心用自消止矣。王必須用賢人，無用小人之言以至於危殆。言小人不可任用也。又戒之云：「非但疏外小人不可用，雖瑣瑣然昏姻親亞之小人，則當無得厚任以事、置之大位，重其祿食。」言親而不賢，亦不可任也。疾時親黨亂政，故戒之。躬與親，一也；問與察，一也，但累文以丁寧之。言躬親，明有施爲；言問察，明亦躬親。直以彼不可信，由於不親，雖不察問，不得欺罔，各隨事而爲文耳。○鄭以爲，尹氏既不可委任，王若政教不躬、不親行之，則庶民不信

於王之恩澤。以尹氏之虐，謂王所爲，故不信也。若民俗不問、不察觀之，則民皆末罔其上之君子。王非直親須問察，又當用平正之人，用己身親理政事之人，無得用小人而親問之。餘同。○傳「庶民」至「而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君民之所以相信者，由君親行政，民親受教，故得相信也。今王不親爲政，委任小人施政於民，不以實告，故庶民之言亦不可信也。勿者，禁人之辭。既言民不可信，因責民之欺罔，故云「勿得罔上而行」，「上」即經之「君子」也。○箋「勿當」至「上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篇主刺仕上，非責民之辭，故知「勿」當爲「末」也。知「躬親」爲「恩澤」者，以王身所爲而行於衆民，唯恩澤耳，且上章疾尹氏貪暴以致災，故知「躬親」爲「恩澤」也。易傳者，以疾尹氏，使王親

①

②

「已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『式已，毛音以，鄭音紀。』」正義云：「易傳者，以上文欲王躬親爲政，則宜爲己身之已，不宜爲已止也。」

段玉裁云：「傳云『用平則已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』作一句讀，未必毛音以也。」

③ 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「也」作「者」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「者」字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「汝」，原作「必」，阮校（補）：「案「必」當作「汝」，形近之謬。」今據改。

之，明欲令王施政教以及下，不宜言其不可信也，且言庶民不信於王，其文自明，不當橫加不可，故易之。言「末罔其上」者，謂若不問察，則明不燭下，下之善惡，上所不知，下民知上不知，則末畧欺罔其上而不畏之。言躬親施其恩澤，問察亦須躬親，互相明也。○箋「殆近」至「人近」。
 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上文欲王躬親爲政，則宜爲己身之己，不宜爲已止也。下文戒王勿厚任親戚，欲令用賢去惡，宜爲勿近小人，不當遠言小人之行終至危殆，故易之也。無小人之近，猶言無近小人。○傳「瑣瑣」至「曰亞」。
 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瑣瑣，小也。」舍人曰：「瑣瑣，計謀褊淺之貌，是小貌也。」「兩壻相謂爲亞」，《釋親》文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兩壻相謂曰亞者，言每一人取姊，一人取妹，相亞次也。又並來女氏，則姊夫在前，妹夫在後，亦相亞也。」○箋「增之」至「其祿」。
 ○正義曰：「女子子之夫爲壻，壻之父爲姻」，《釋親》文。幽王前取申后而黜之，未必用其親戚。褒姒，褒人所獻，未必爲親戚可任。幽王耽淫女色，寵之者蓋多，女寵必私多謁請，小人則婦言是用。姻亞者，或其餘嬪妾之家，不必專是二后之親也，但據夫而言，妻爲正稱，故鄭總言「妻黨之小人」，其中亦容妾黨也。言「無厚任之」即「置之大位，重其祿」，是也。如此，則幽王厚於昏姻矣，而《角弓》云「兄弟昏姻，無胥遠矣」者，以王者志不及遠，唯同類相愛，昏姻詭佞者進用，故此

戒之，賢德者疏遠，故彼刺之。詩者，志也，各有以發之。昊天不傭，降此鞠訟。昊天不惠，降此大戾。傭，均。鞠，盈。訟，訟也。箋云：盈，猶多也。庚，乖也。昊天乎，師氏爲政不均，乃下此多訟之俗，又爲不和順之行，乃下此乖爭之化。病時民微爲之，憇之於天。○傭，勑龍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庸」。庸，易也。鞠，兀六反。訟音凶。庚音麗。行，下孟反。争，爭鬪之爭，下皆同。微，下教反。君子如届，俾民心闕。君子如夷，惡怒是違。届，極。闕，息。夷，易。
 ①違，去也。箋云：届，至也。君子，斥在位者，如行至誠之道，則民鞠訟之心息；如行平易之政，則民乖爭之情去。言民之失由於上，可反復也。○届音戒。闕，苦穴反。易，以鼓反，下同。復音服，本又作「覆」，芳服反。
 【疏】「昊天」至「是違」。
 ○正義曰：此又本尹氏之惡訴之云：昊天乎，即由尹氏爲政不均，乃下此多訟之俗。昊天乎，尹氏之行又不

① 「易」，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《釋文》以「易也」作音，是其本「易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考文》古本有。」

和順，乃下此大乖爭之化。民之所爲無不皆化於上也。**❶**

民既化上爲惡，亦當化上爲善。**❷** 汝在位君子，如行至誠之道，使民多訟之心息。汝在位君子，如行平易之政，使民惡怒之情去。言易可反復，何不行化以反之。

○傳「備均鞠盈」。箋「盈猶」至「於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備，均」，「訟，詫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鞠，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盈者必多，故箋轉之云「盈，猶多也」。由不惠而降戾乖，故知非疾也。在上不均，故下亦不均，至於多獄訟也。在上不順，故下亦不和，至於乖爭也。此皆民効爲之，自上而下，故言降也。

獄訟至於公，乖爭出於私，二者亦相類。訟則貴無訟，偏惡其多爭，則小猶可恕，唯恨其大，故經言「鞠訟」、「大戾」。○箋「届至」至「反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届、極，至也。」俱得爲「至」，故箋併訓之，不言「極，猶至也」。此詩雖主疾尹氏爲惡，而在位亦然，既言尹氏傷化敗俗，明其欲令在位者反之，故知「君子，斥在位者」。知鞠訟心息者，以文承上經，事相充配，下云惡怒是乖爭，故知心息是鞠訟也。言民心不言鞠訟，言惡怒不言民心，互相明也。爲惡乖則已成，可息而去之，是可反復也。

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。憂心如醒，誰秉國成？病酒曰醒。成，平也。箋云：弔，至也。至，猶善也。定，止。式，用也。不善乎昊天，天下之亂無肯止之者。用月此生，言月月益

甚也，使民不得安。我今憂之，如病酒之醒矣，觀此君臣，誰能持國之平乎？言無有也。○醒音呈。不自爲

政，卒勞百姓。箋云：卒，終也。昊天不自出政教，則終窮苦百姓。欲使昊天出《圖》、《書》，有所授命，民乃得安。

【疏】「不弔」至「百姓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箋具，而下二句毛氏無傳，則不必如鄭欲天出《圖》、《書》授命也。蓋

言王身不自爲政教，終勞苦我百姓。王肅云：「言政不由王出也。」○傳「病酒曰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醒，病酒也，醉而覺。」言既醉得覺，而以酒爲病，故云「病酒也」。○箋「昊天」至「得安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責昊天而不自由政教者，四章、五章以君臣之惡訴之天也。又曰「亂靡有定」，言君臣不能定亂也。又曰「誰秉國成」，言君臣不能持國平也。君臣已言並不能，乃云「不自爲政」，是令昊

❶ 「民之所爲無不皆化於上也」，原作「無己之所不爲皆化於上也」，阮校：「闡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無」字在「之」下，當云「民之所爲無不皆化於上也」。」今據改。

❷ 「民既化上爲惡亦當化上爲善」，原作「民既化上上爲惡亦當效上爲惡亦當化上爲善」，阮校：「闡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下「亦」字上有「上爲善」三字。案所補非也。此當云「民既化上爲惡，亦當化上爲善」，復衍「上爲惡亦當效上」七字。」今據刪。

天之辭。^①且此章發首云「不弔昊天」，末言「不自爲政」，明是欲使天自下爲政也，故云「欲使昊天出《圖》、《書》」，有所授命也。以王者將興，天必命之，若湯、武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者，即《中候》說堯、舜及周公所授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是也。彼所授者，非既受乃王，皆先王乃受之。與此不同者，此所受，若湯得黑鳥，文王得丹書之類，皆先有名錄，故舉《圖》、《書》以言之。王肅以爲，「禮，人臣不顯諫。」諫猶不顯，況欲使天更授命？詩皆獻之於君，以爲箴規。包藏禍心，臣子大罪，況公言之乎？王基理之曰：「臣子不顯諫者，謂君父失德尚微，先將順風喻。若乃暴亂，將至危殆，當披露下情，伏死而諫焉，待風議而已哉？」是以《西伯戡黎》祖伊奔告於王曰：「天已訖我殷命。」古之賢者切諫如此。幽王無道，將滅京周，百姓怨王，欲天有授命。此文陳下民疾怨之言，曲以感寤，此正與祖伊諫同，皆忠臣殷勤之義。^②何謂非人臣宜言哉？肅不譏《尚書》祖伊之言，而怪家父邪？」

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項，大也。箋云：四牡者，人君所乘駕。今但養大其領，不肯爲用。喻大臣自恣，王不能使也。○爲，于僞反，又如字。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騁。騁，極也。箋云：蹙蹙，縮小之貌。我視四方土地，日見侵削於夷狄，蹙蹙然雖欲馳騁，無所之也。○蹙，子六反，王七歷反。騁，勑領反。日，而乙反。

縮，所六反。**【疏】**「駕彼」至「所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當所

乘駕者，彼四牡也，今四牡但養大其領，不肯爲用。以興王所任使者，彼大臣也，今大臣專己自恣，不爲王使也。臣既自恣，莫肯憂國，故夷狄侵削日更益甚。云我視四方土地蹙蹙然至狹，^③令我無所馳騁之地。以臣不任職，致土地侵削，故責之也。○傳「項大」。箋「養大」至「能使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領」已是項，文不宜重，故以「項」爲「大」。箋以爲「養大其領」，申傳說也。馬雖大項，由人駕馭，言不肯爲用者，以馬當用之，今養而不駕，是爲自恣也。○傳「騁極」。箋「馳騁無所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言馳騁無所極至，是與傳同，但傳文畧耳。

方茂爾惡，相爾矛矣。茂，勉也。箋云：相視也。方爭訟自勉於惡之時，則視女矛矣。言欲戰鬪相

① 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「今」作「令」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② 「此正與祖伊諫同皆忠臣殷勤之義」，原作「此正與祖伊諫皆同義忠臣殷勤之義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作「此正與祖伊諫皆同，忠臣殷勤之義」。案「皆同」當作「同皆」。」今據乙。

③ 「狹」，原作「俠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俠」作「狹」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殺傷矣。○相，息亮反，注同。矛，亡侯反，戈矛也。既夷既懌，如相醻矣。懌，服也。箋云：夷，說也。言大臣之乖爭，本無大讐，其已相和順而說懌，則如賓主飲酒相醻醉也。○懌音亦。酬，市由反，又作醻。說音悅，下同。已音以。醉音昨。【疏】「方茂」至「醻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說大臣無常。言大臣方爭訟，勉力成汝相與爲惡之時，則各自視汝之戈矛，欲用此矛矣，以相殺傷也。既已和悅，既以懌服，則如賓主之飲酒者相醻醉矣。言相惡既深，和解又疾，皆是無常小人，故使政教亂也。箋「本無大讐」，《集注》云「大辯」，①辯是爭，②義亦得通也。

昊天不平，我王不寧。不憲其心，覆怨

其正。正，長也。箋云：昊天乎，師尹爲政不平，使我王

不得安寧。女不憲止女之邪心，而反怨憎其正也。○覆，

芳服反。長，張丈反。邪，似嗟反。【疏】「昊天」至「其

正」。毛以爲，尹氏爲惡，訴之於天。言昊天乎，師尹爲政

不平，致使我王不得安寧。汝師尹不憲止其心，乃反邪僻

妄行，故下民皆怨其君長，由師尹行惡而致民怨也。○鄭

唯下句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正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，此傳甚畧，王肅述之曰：「覆，猶背也。師尹不定其心，邪僻妄行，故下民皆怨其長。」今據爲毛說。

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訥。家父，大夫也。箋

云：究，窮也。大夫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也，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之本意。○爲，于僞反。父音甫。式訛爾心，以畜萬邦。箋云：訛，化。畜，養也。○訛，五戈反。畜，許六反。【疏】「家父」至「萬邦」。○正義曰：作詩刺王，而自稱字者，詩人之情，其道不一，或微加諷諭，或指斥愆咎，或隱匿姓名，或自顯官字，期於申寫下情，冀上改悟而已。③此家父盡忠竭誠，不憚誅罰，故自載字焉。寺人孟子亦此類也。

《節南山》十章，六章章八句，四章章四句。

《正月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○正音政。

正月繁霜，我心憂傷。正月，夏之四月。繁，多也。箋云：夏之四月，建巳之月，純陽用事而霜多，急恒

① 「集注」，原作「集本」，阮校：「本」當作「注」，見前。今據改。

② 「辯」，原無，阮校：「案浦鎧云『大辯』下疑脫『辯』字，是也。」今據補。

③ 「悟」，原作「悞」，阮校：「闔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悞』作「悟」。案所改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寒若之異，傷害萬物，故心爲之憂傷。○繁扶袁反。夏，胡雅反，下同。已音似。爲于僞反。民之訛言，亦孔之將。將，大也。箋云：訛，僞也。人以僞言相陷人，使王行酷暴之刑，致此災異，故言亦甚大也。○酷，苦毒反。念我獨兮，憂心京京。哀我小心，癩憂以痒。京京，憂不去也。癩，痒，皆病也。箋云：念我獨兮者，言我獨憂此政也。○癩音鼠，字林：癩音恕。痒音羊。

【疏】《正月》十三章，上八章章八句，下五章章六句。○「正月」至「以痒」。○正義曰：時大夫賢者，睹天災以傷政教，故言正陽之月而有繁多之霜，是由王急酷之異，以致傷害萬物，故我心爲之憂傷也。有霜由於王急，王急由於訛言，則此民之訛言爲害亦甚大矣。害既如此，念我獨憂此政兮，憂在於心京京然不能去。哀憐我之小人所遇，痛憂此事，以至於身病也。憂之者，以王信訛言，百姓遭害，故所以憂也。○傳「正月夏之四月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大夫所憂，則非常霜之月。若建寅正月，則固有霜矣，不足憂也。昭十七年，夏六月甲戌朔，**①**日有食之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祝史請所用幣。平子禦之，曰：「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其餘則否。」

太史曰：「在此月也。」經書「六月」，傳言「正月」，太史謂之「在此月」，是周之六月爲正月也。周六月是夏之四

月，**②**故知「正月，夏之四月」也。謂之正月者，以乾用事，正純陽之月。傳稱「慝未作」，謂未有陰氣，故此箋云「純陽用事」也。若然，《易稽覽圖》云：「正陽者，從二月至四月，陽氣用事時也。」獨以爲四月者，彼以卦之六爻，至二月大壯用事，陽爻過半，故謂之正陽，與此異也。○箋「憂之」至「憂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急恒寒若」，《洪範》「咎徵」文也。彼注云：「急，促也。若，順也。五事不得，則咎氣而順之。」言由君急促太酷，致常寒之氣來順之，故多霜也。反常謂之異，時不當有霜而有霜，是異也。四月之時，草木已大，故言傷害萬物也。鄭《駁異義》與《洪範五行傳》皆云：「非常曰異。害物曰災。」則此傷害萬物宜爲災，而云異者，災、異對別，散則通，故莊二十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天災有幣無牲。」彼爲日食之異而言災也。此以非時而降謂之異，據其害物又謂之災。下箋云「致此災異」，是義通，故言「之異」。○箋「人以」至「甚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承「繁霜」之下，故知甚大，謂以訛言致霜爲大也。小人以訛言相陷，王不能察其真僞，因發大怒而行此酷暴之刑，由此急酷，故天順以寒氣而使盛夏多霜，是霜由訛言所

① 「六」，原作「七」，阮校：「案浦鐘云「六」誤「七」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② 「之」，原作「乏」，當作「之」，形近之譌，今正。